

上海拟修订社保卡管理办法

扩大发放对象 实现即时制发

目前,市政府正对《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改,并将就《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修订后的《办法》有望扩大发放对象并新增就医结算、缴费和待遇领取、金融支付等功能。

青年报记者 钟雷



周培骏 制图

扩大发放对象 增加基本功能

目前,市政府正在对《办法》进行修改。《办法》自2001年8月实施以来对保障市民有效使用社会保障卡,推动市民个人社会事务的信息化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规定,对社会保障卡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规定,深入推进上海智慧城市建设,自今年1月起,上海已开展新版社会保障卡的试点换发工作。在总结试点实践的基础上,市公安局按照新版社会保障卡的服务功能和管理要求,作了相应修改,主要涉及8个方面。

目前本市社保卡的发放对象为具有本市常住户口且年满16周岁的人员。为了更加便民利民,《办法(修订草案)》对社保卡的发放对象予以了扩大,明确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人员,以及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的境内来沪人员可以申领社会保障卡。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的境外人员,参照本办法发放社会保障卡。

目前,社保卡仅具有信息记录、

电子凭证和信息查询等基本功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中关于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要求,《办法(修订草案)》明确社会保障卡具有电子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就医结算、缴费和待遇领取、金融支付等功能。

增加线上申领途径

《办法(修订草案)》按当前工作实际,理顺、明确各管理主体的工作职责,规定市公安局(市人口办)主管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社会保障卡项目建设;同时,由于新版社保卡加载金融功能,管理涉及多个职能部门,《办法(修订草案)》明确医保、教育、卫生计生、民政、经济信息化、财政、金融等相关部门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本办法相关的服务和管理。

现行《办法》规定,申领社会保障卡应当到户口所在地的街道(乡

镇)社会保障卡申领点办理。《办法(修订草案)》增加了银行受理网点和网上申领,规定申请人可以在社会保障卡社区受理网点、银行受理网点或者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手续。

同时,为了将便民利民落到实处,《办法(修订草案)》明确市信息服务中心依法委托邮政投递单位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发放。邮政投递单位应将社会保障卡投递至申请人指定的投递地址或者社区受理网点,并告知申请人。

补领、换领证免手续费

现行《办法》规定,社会保障卡的有效使用期限为10年。《办法(修订草案)》参照身份证的有效期限,规定社会保障卡的有效期限依据持卡人申领社保卡时的年龄设定:7周岁至25周岁的,有效期为10年;26周岁至45周岁的,有效期为20年;46周岁以上的,长期有效;未满7周岁的,以年满7周岁的日期为有效期截止日期。

考虑到个人在申领、补领或者换领社会保障卡期间急需使用社会保

障卡进行就医购药等情况,《办法(修订草案)》规定持卡人在申领、补领和换领社会保障卡期间,急需使用社会保障卡的,可以在社区受理网点申请办理临时社会保障卡。有条件的社区受理网点、银行受理网点可以为补领、换领社会保障卡的申请人即时制发社会保障卡。

此外,《办法(修订草案)》明确社会保障卡(包括临时社会保障卡)申领、补领和换领均免收手续费和工本费。

《办法(修订草案)》及背景情况介绍已在“中国上海”门户网站(www.shanghai.gov.cn)、“上海政府法制信息网”(www.shanghai.gov.cn)和“东方网”(www.eastday.com)公布。市民和有关单位可以将书面意见直接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也可以发送电子邮件。

来信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20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社会法规处,邮编:200003

电子邮件地址: fzbshc@shanghai.gov.cn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8年7月5日。

2018年节能宣传周6月11日启动

力争到2020年,上海基本建成绿色制造相关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

青年报记者 刘春霞

本报讯 由经信委联合市发改委等17个部门开展的上海市节能宣传周将于6月11日启动,一周时间内,将有455项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节能减排宣传教育主题活动陆续呈现,让节能低碳走进社区、走进企业、走进家庭、走进机关。青年报记者昨日采访获悉,下一步本市将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力争到2020年,绿色制造相关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基本建成。

2017年,本市节能工作取得积极成效,2017年本市单位GDP能耗为0.405吨标准煤,比上年下降5.17%。市经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副处长陆寅表示,今年本市年度节能目标

为:全市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240万吨标煤以内,单位生产总值(GDP)综合能耗下降3.6%左右。其中,工业领域力争实现能耗减量50万吨标煤以上,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3%左右。今年5月,市政府已确定了29个方面71项具体工作,明确了时间节点和责任部门。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年度节能工作目标有望完成。

今年市政府印发了打响“上海制造”品牌三年行动计划,作为“四名六创”专项行动的一个重要方面,绿色制造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也备受关注。

对此,市经信委透露,近年来,本市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战略部署,

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开展了大量工作。下一步,本市将深入贯彻落实《全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 加快迈向全球卓越制造基地三年行动计划》、《上海市2018年-2020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以示范试点为抓手,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力争到2020年,绿色制造相关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基本建成,制造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全面提升,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水耗分别下降10%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15%。按照“示范一批、创建一批、培育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打造一批绿色制造示范标杆,引领带动制造业资源能源利用

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全面提升。以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为导向,创建100个绿色示范工厂,推广绿色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以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基础设施环境友好、余热余压回收循环、废物资源交换利用、产业链条延伸互补为导向,创建20个绿色示范园区,推动园区共建共享和整体绿色升级。以产品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为导向,开发100项绿色示范产品,聚焦产品全生命周期,推广绿色设计共性技术。以核心企业引领、上下游企业协作、全过程绿色管理为导向,建设10条绿色示范供应链,全面提升产品设计、采购、生产、物流、回收各环节绿色化水平。